

健身房关门,会员费余额不退?

省时省力又省钱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化解矛盾

因各种原因,近年来一些会员制的健身房、美容美发店的预充值会员卡服务成为消费矛盾纠纷频发领域。

金山法院“解纷直通车”充分发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优势,以“在线调解+司法确认”的组合拳,用省时、省力又省钱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妥善化解此类矛盾,会员们陆续拿回了会员费。

在线调解,高效便捷

今年初,金山某健身房在其位于杨浦的分店张贴公告表示,该分店因战略调整,健身房会员可以申请转馆至第三方门店获取服务。部分消费者因相关会员服务、私教课程协议无法履行,与健身房发生争议,起诉至金山法院,要求解约退费。

“解纷直通车”平台了解情况后,主动分派指导法官参与调解。考虑到涉案当事人人数众多,大多位于外区,案件采用平台在线调解方式,既便利当事人,减少反复奔波的诉累,调解员也可以灵活安排调解时间,在当前疫情常态防控背景下,也有效减少了人员流动,保护人民群众的健康安全。

多元解纷,助力和谐

接手案件后,指导法官通过对案情的分析和多次沟通,了解到健身房方面有较强的调解意愿,但因疫情原因目前经营确实存在困难,偿付能力较弱。

如何平衡各方利益,既为消费者依法维

权提供支持,也为企业争取继续经营的机会,是本案调解过程中的一个关键问题。指导法官通过向当事人释明法律、讲解程序,引导双方通过达成调解协议的方式了结纠纷。一方面,法官督促健身房明确在一个月或两个月期限内完成退款,消除消费者顾虑。另一方面,法官也向消费者说明如果纠纷进入诉讼阶段,可能存在诉讼周期较长的情况,引导当事人根据自身情况积极选择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最终大多数消费者都与健身房达成了调解协议。

司法确认,确保效力

在调解过程中,消费者最担心的是健身房和自己签订调解协议只是为了拖延时间,

到期以后不付款又要再起纠纷、耗费精力。

针对这个诉求,指导法官告知当事人可以申请对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最终大家也放了心,纠纷得到了妥善化解。

什么是司法确认?

司法确认有法律效力吗?

司法确认程序是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特别程序的一种。它是依据双方当事人的申请,对当事人经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调解达成的民事调解协议进行自愿性、合法性的审查,并赋予其强制执行力的非讼程序。同时,申请司法确认的案件,法院不收取任何费用。因此,相比于诉讼程序,司法确认程序具有更为高效、便捷、低成本的特点。

本报通讯员 甘喆辰 记者 屠瑜

房一起生活了十六年,个中甜酸苦辣只有杨阿姨知道,不仅家徒四壁,没有一件像样的用具,家里所有电器和生活品,都是杨阿姨和自己家人提供。问题是丈夫从不领情,没有任何谢意。五年前,杨阿姨与丈夫一起申请了一套经适房,目前装修结束。还没有等到搬新居,那边传来好消息,丈夫原来的棚户房盼来了征收。奇怪的是,自从征收告示张贴出来后,丈夫仿佛变了一个人,没事就往动迁组跑。至于征收政策、安置方案,从不跟杨阿姨谈起,还不允许杨阿姨过问。丈夫怎么签的征收协议,领取了多少征收款,杨阿姨一概不清楚。

就在杨阿姨以为盼来了好日子,既可以住新房,又有一笔征收款,从此可以改善生活时,她做梦都没有想到,丈夫竟提出了离婚,且态度十分坚决。不仅征收款不给分文,还要与杨阿姨分割经适房。任凭杨阿姨怎么规劝,丈夫丝毫不改主意。

杨阿姨只得找到我,让我为她支支招。对丈夫的忘恩负义,毫不念多年的夫妻情,她实在难以接受。听了杨阿姨的讲述,我不免为杨阿姨的遭遇感到不平,更为她丈夫的所作所为感到不齿。我当场跟她丈夫通了电话,丈夫一听我的名字,就挂断了电话,看来这个不懂法又不懂理的丈夫,确实铁了心要与杨阿姨离婚。我也分析丈夫可能是穷了一辈子,从来没有见过这么多的钱,现在有了一笔钱便忘乎所以。我便劝杨阿姨可以拿起法律的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杨阿姨接受了我的意见。

人民调解员 青云

特保队员拦截车辆勒索?

相关人员以敲诈勒索罪被提起公诉

本报讯 (通讯员 潘颖记者 孙云)“你逆行了,靠边停,跟我去前面保安亭处理一下……不想扣分可以交点罚款。”如果驾车时遇到特保队员拦停后声称处罚又突然提出可以“私了”的转折,你会“喜出望外”赶紧交钱,还是心存疑虑对其身份产生怀疑?大多数人可能会选择前者。正是因为知道人们的心理,所以,松江两名特保队员就想出了以“逆行违法”为由对过路司机敲诈勒索的“生财之道”。近日,两人被松江警方抓捕归案,松江检察院以敲诈勒索罪对两人提起公诉。

8月的一天,驾驶员小包行驶至松江某路口时被一名身着特保制服的男子拦下,此人声称小包逆行驾驶,随后,该特保队员又回岗亭叫来了自己的同事。两人拿走小包的驾驶证和行驶证拍照后,称要罚款200元,扣6分。因前方路段正在修路,小包辩称自己并不知道这里现在改为了单行道,特保队员却没有松口,也不愿放行。僵持了一段时间后,小包试着询问是否可以只交罚款不扣分,得到了肯定的回复,可小包手头只有100元现金。经过一番讨价还价,特保队员允许小包支付100元后离开。

开车行驶了一段时间后,小包越想越觉得此事离谱,一来是因为罚款金额居然可以讨价还价,二来是因为自己交了罚款却没有收到收据,似乎有点蹊跷。于是,小包向警方报案,怀疑自己遭到了敲诈。

经调查,小包并不是唯一的受害者,这两名特保队员一个姓时,一个姓王,近期已在此处敲诈勒索多名司机。他们在路口拦停逆行车辆后,利用司机害怕驾驶证扣分的心理,根据情况收取30元至200元不等的所谓“罚款”,或“暗示”对方购买大宗茶水饮料等物。

事实上,时某与王某的职责是维护路面秩序,如遇不听规劝的司机可记录相关车辆信息并上报民警进行后续处理。两人根本无权要求司机出示行驶证、驾驶证,更无权对司机进行扣分、罚款,他们只不过是虚张声势想捞一笔“横财”罢了。

经审查,两人多次拦截逆行车辆,以威胁司机罚款、扣分的方式向多名司机索要钱款共计4000余元,数额较大。近日,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以敲诈勒索罪对时某、王某提起公诉。

为房,丈夫狠心离婚

你讲我听

这天是杨阿姨找到我,一见面就泣不成声。

十六年前,杨阿姨通过网络与现任丈夫相识,得知对方是上海人,家境不怎么好,且单身一人。杨阿姨虽然也是上海人,但长期在外地工作。对方在网上不善言辞,给杨阿姨留下忠厚老实的印象,两人很谈得来。

网恋半年后,杨阿姨就回到上海和对方生活在一起,这才知道对方的经济条件比想象中还差。住的是一间很小的棚户房,家里没有一样像样的东西,经济十分拮据。对方平时在外打工,每月工资几千元,还要支付他儿子每月500元生活费。棚户房根本没法住,怕委屈杨阿姨,两人一直在外租房,对方付了三个月房租后就没钱了,杨阿姨拿出钱,才帮他解了围。好在杨阿姨本身就是能吃苦耐劳的人,两人也就相安无事。这时,对方跟杨阿姨说,三年内这里会征收,他的房子里只有一个户口,估计征收也只能分得一房一厅,如果杨阿姨同意结婚,领了结婚证就可以分两房两厅。

起初杨阿姨并没有决定与对方结婚,毕竟相处时间不长,加上全家都不看好他们,因此,杨阿姨一直没有答应。为了让杨阿姨答应领证,对方常去杨阿姨父母家软磨硬泡。面对对方的一再请求,在和对方一起生活的第三年,杨阿姨答应领了证。就这样,两人在外租

征收问答

市民求助:

林先生在上海有一套承租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该房屋系林先生的单位分配。林先生与其弟弟林某某,即林某的父亲,兄弟二人关系很好。早年林某某插队去了安徽,在安徽生育儿子林某。后林某到了读书的年龄,按照当时上海的政策,林某可以回沪读书。林先生考虑到两家关系十分融洽,一口答应将林某的户口落入涉案房屋。林某回沪后,与伯父共同生活在涉案房屋内,直到林某的父母回沪后,林某才搬出涉案房屋与父母同住。

2020年8月,系争房屋所在地块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11月5日,林先生作为承租人代表该户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500万余元。现林先生年事已高,身患多种疾病。而且涉案房屋是林先生唯一的住房,房屋被征收后

侄子坚决要求均分征收补偿款,依据何在?

其急需拿到征收款另外购房养老。

林某听说后找到伯父林先生沟通,要求分得系争房屋二分之一的征收补偿款。林某认为系争房屋为公有住房,自己户口登记在系争房屋内已近三十年,且长期实际居住,并且自己又是按照政策回沪的,应当为系争房屋同住人,应当和房屋承租人均分房屋征收补偿利益。林先生通过斟酌答应给林某200万元,其余300万元自己留下来买房使用,但林某不同意,坚决要求均分。

律师帮忙:

2021年6月,林先生收到法院的传票,他对侄子的做法非常失望。林先生在外甥女的帮助下找到我们咨询。我们全面了解案情后认为,本案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款不应该被均分,林先生作为房屋承租人和实际居住使用人应该获得较多的征收补偿利益。首先,从系争房屋的来源看,该房是林先生单位分

配给他的,来源上与林某无关,林先生对房屋的贡献要远远大于林某;其次,林先生是八旬老人,年老体弱,其住房问题迫切需要通过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来予以保障,若真的将动迁款均分,林先生很难用征收款再购买居住房屋,以后的生活没有保障。上海市高院关于房屋动拆迁补偿款分割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中,关于公有居住房屋拆迁补偿款在承租人、同住人之间如何分配问题上,明确提出,承租人、同住人之间,一般遵循一人一份,均等分割的原则。但承租人或同住人属于年老体弱,缺乏经济来源,且按均分所得的补偿款,无法购得房屋保证其正常生活的,可以予以多分。鉴于本案系争房屋全部征收补偿款只有500万余元的实际情况,应该优先考虑林先生的买房住房需求。

我们代理林先生应诉后,向法院陈述了我们的事实理由,最终得到法院的支持。法院判决认为,林先生年老体弱,迫切需要通过系争房屋的征收安置解决居住问题,虽然林某也具有涉案房屋同住人地位,但是综合考虑系争房屋来源、双方居住的实际状况、实际住房需求等客观情况,酌情判决征收补偿款中的350余万元归属于被告林先生所有,其余近150万元归属原告林某所有。